

证券代码：835679

证券简称：日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光伏电站的 EPC 工程总包、销售与运维。	1,280,000	3,066,586.53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其他		-	-	
合计	-	1,280,000	3,066,586.53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金额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8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象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	光伏电站项目的	武穴市金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供劳务	EPC 工程总包、销售与运维服务等。	沙洋县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沙洋县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3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 计			128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沙洋县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沙洋县马良镇襄河大道 1 号马良镇政府一楼西侧办公室

注册地址：沙洋县马良镇襄河大道 1 号马良镇政府一楼西侧办公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刘星雨

实际控制人：刘星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及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电站物资、设备采购及销售；光伏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沙洋县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沙洋县马良镇襄河大道 1 号马良镇政府一楼西侧办公室

注册地址：沙洋县马良镇襄河大道 1 号马良镇政府一楼西侧办公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刘星雨

实际控制人：刘星雨

注册资本：4781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及风力发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电能的生产、销售；光伏及风力电站的综合利用与经营、光伏及风力电站的物资、设备采购、销售；光伏及风力电站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穴市金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武穴市万丈湖办事处新港社区万丈湖农场自来水厂

注册地址：武穴市万丈湖办事处新港社区万丈湖农场自来水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索吉明

实际控制人：索吉明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及风力发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能的生产、销售；光伏及风力电站的综合利用与经营；光伏及风力电站的物资、设备采购、销售；光伏及风力电站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关联关系

(1) 沙阳县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沙洋金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日新能源”）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宏担任其监事。

(2) 沙阳县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沙洋金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日新能源”）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宏担任其监事。

(3) 武穴市金灿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武穴金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日新能源”）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宏担任其监事。

4、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均良好，预期可以按照双方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现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结合业务内容，参照市场行情，遵循公平有偿、自愿合作的原则平等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履约条件与一般客户无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

公司的正常业务，是真实的、合理的和必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